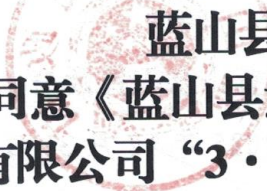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蓝政函〔2025〕40号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3·22”一般灼烫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批准同意〈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2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蓝应呈〔2025〕38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2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 责成有关单位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22”  
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 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2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22” 一般灼烫  
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一、 事故单位有关情况 .....	4
(一) 事故单位情况 .....	4
(二) 事故发生现场勘验基本情况 .....	5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三) 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	9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	9
四、 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0
五、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六、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1
(二)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	12
(四) 建议给予处理人员 .....	12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3
(一) 对意源公司的建议 .....	13
(二) 对乡镇政府的工作建议 .....	14
(三) 对县直监管部门的建议 .....	14
附件: .....	16

# 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一般灼烫“3·22”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2日22时左右，蓝山县新圩镇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源公司）发生一起因失足坠落至高温烧节料斗后被掩埋导致烧伤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蓝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以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通知书》（永应安办函〔2025〕3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蓝山新圩蓝山县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国材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治国任副组长，由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总工会、新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系李义珠攀爬至 3.2 米高料斗上方，失足坠落料斗后，被铲车铲起的 5 斗混合料掩埋，致其烧伤后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单位有关情况

###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蓝山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7MA4R8DHU18，法定代表人是江浩，公司股东包括江浩、孙志国、谭圣权。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位于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株木水村。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其一般项目涵盖黑色金属铸造、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以及再生资源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长谭圣权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梁楚旺负责公司现场安全管理。

李义珠，男，汉族，未婚，无子女，身份证号码：432927197312107871，意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岗位和职责是在公司一号炉物料仓内负责维护烧结料斗及传送带的正常运行。主要工作是通过铜钎或长钩疏通正方形倒金字塔型料斗下方卡住的粗大原料，使料斗保持正常下料。

周志权，男，汉族、身份证号：431024198705200618，群众，湖南省嘉禾县塘村镇西边村人，意源公司铲车司机。

## **(二) 事故发生现场勘验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该公司一号炉物料仓内的烧结矿正方形倒金字塔型料斗内。该料斗开口处离地高度 3.2 米，一面无护板，其他三面有护板，护板高度 1.1 米，离地高度 4.3 米。料斗上边长 3.7 米，垂直高度 2.3 米，斜腰线长 2.8 米。设备运行中料斗表面温度约 93℃，检测显示通过铲车运送至料斗的烧结料，已冷却的最低温度约 28℃，尚未冷却的最高温度约 283℃。事发位置噪音最高 89 分贝，平均值为 85 分贝，现场粉尘较大，能见度较低。周边 10 米内无摄像头，该工作区域无禁止攀爬警示标志。现场发现一架 3.45 米的金属制直梯，事发时该梯位于进料口背侧、传送带附近；发现一根 2.4 米的钢钎，据发现李义珠的工人称，该钢钎是事发当日在料斗内李义珠旁 0.3 米处发现，该钢钎常用于疏通物料。距离事发位置 50 米的料仓入口处设有面向事发地的摄像头，但因距离较远、室内能见度低，且夜间光线不足，仅能辨识灯光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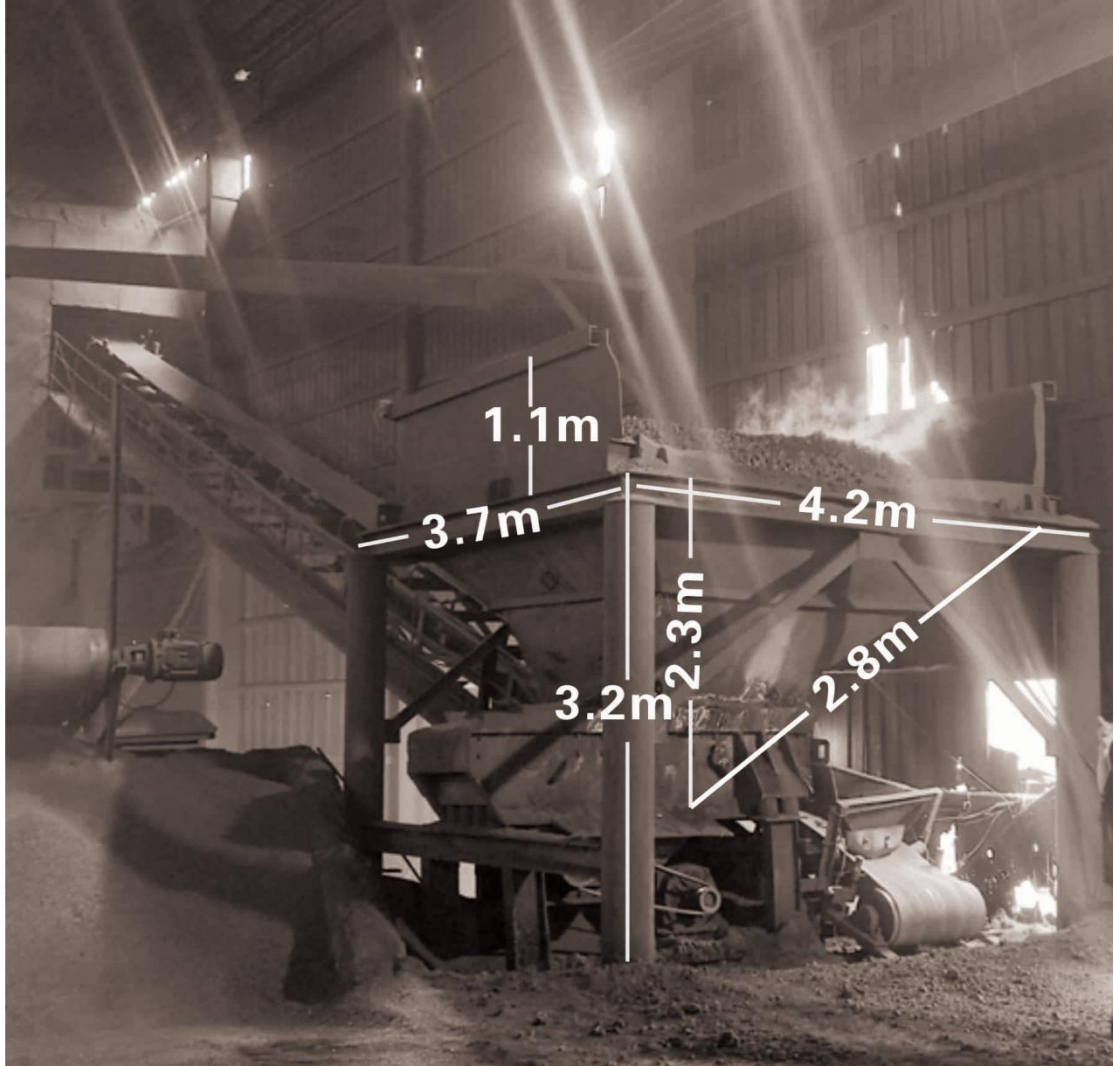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2 日，周志权上晚班（该公司施行 24 小时两班轮值制，每班 12 小时，早班时间为当日 7:00 至当日 19:00，晚班为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其工作内容为操

作铲车将烧结矿料铲入筛选矿机的料斗内。晚上 21 时 20 分左右，周志权开着铲车准备上矿料时，负责筛选矿料的李义珠示意不要上矿料。周志权看到李义珠用铁棍在筛选机器下面疏通矿料，便将铲车里装好的矿料倒回堆放烧好的矿料位置，随后离开铲车到料仓门口的休息室休息。在此期间，李义珠通过金属直梯，在筛选机器开口的背侧爬上料斗，用钢钎疏堵矿料时失足滑落至料斗底部（不排除因病坠落的可能）。22 时左右，周志权发现筛选机料斗缺料但未见李义珠，以为其转往筛焦矿岗位，遂操作铲车向料斗填入 5 车次约 25 吨烧结料。同时段，高炉师傅秦建国在值班房发现滚桶下方料斗没有料了，便去寻找上料的李义珠。22 时 37 分，因未找到李义珠，秦建国打电话给值班副厂长雷沅朝报告了李义珠失踪情况。雷沅朝打电话给李义珠无人接听，随后雷沅朝带领曾维亮、秦建国、蒋建伟等人展开寻找。公司高炉值班员蒋建伟在寻找李义珠的过程中发现筛矿料斗被钢钎卡住，于是找来谭华林维修料斗，谭华林开始对下料口进行电焊切割处理。多方寻找无果后，雷沅朝安排周志权利用铲车车斗将曾维亮、秦建国托举到料斗上方寻找。2 人在料斗上方发现李义珠侧身躺在筛矿料中，下半身被矿料埋着，离身体 30 公分处有一根钢钎。雷沅朝、曾维亮、秦建国、谭华林四人将李义珠抬出后，发现李义珠配戴有头盔，头盔因灼烧导致变形，服装大部分被烧化，并与部分烧结料粘合，全身皮肤大部分烧伤，已无脉搏。雷沅朝打电话给李义珠的弟弟告知情况，23 时 06 分秦建国打电话给公司炉长曾建华汇报事故。

雷沅朝、雷沅会、谭代福和徐国华四人一起开着公司的皮卡车将李义珠送往嘉禾县第一人民医院，途中发现李义珠已无生命体征，雷沅朝随即联系谭华富，四人将李义珠转送至嘉禾殡仪馆。



(事发现场示意图)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蓝山县公安局：3月23日7时15分，蓝山县公安局新圩镇派出所接到李义珠弟弟李义开的报警电话，称其兄长李义珠在意源公司上班时死亡。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对事故现

场开展勘查，并询问相关人员。同日，蓝山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李义珠的尸体进行检验，鉴定意见显示：死者李义珠排除机械性窒息死亡可能，其死亡原因符合体表广泛烧伤导致创伤性休克及低血容量性休克死亡。

2. 意源公司：事故发生后，意源公司相关人员驾驶车辆将李义珠紧急送往嘉禾县第一人民医院，途中发现李义珠已无生命体征，遂改变行程将遗体送至嘉禾殡仪馆。事故发生后，公司未主动向公安、当地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报告。3月23日14时30分，在新圩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公司总经理谭华富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约定赔偿死者家属117万元，其中先行支付的57万元已到账，剩余赔偿尚未支付。

3. 新圩镇人民政府：3月23日7时39分，新圩镇人大主席唐朝华接到群众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唐朝华于7时55分通过电话向镇党委书记黄国凡汇报。8时许，黄国凡致电县政府办主任李学锋上报情况，并安排唐朝华与镇工作人员谭荣强前往直意源公司处置事故并安抚死者家属。10时09分，副镇长邓鹏宇接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股长李建电话后，与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直意源公司了解事故详情。当日13时55分，新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邓鹏宇组织死者家属5人、意源公司代表2人在镇政府会议室参与调解，18时30分左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3月24日7时50分，双方自愿签订书面调解协议。

4. 蓝山县应急管理局：3月23日8时10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治国接县政府办电话通知，意源公司发生一起坠亡事故，要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实。赵治国接报后，立即安排局政工室主任赵兴旺、工贸股长李建，法规股长彭明峰、成员李文德前往直意源公司调查事故情况，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同时联系新圩镇派出所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成立事故调查组，并先期启动事故调查工作。

###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当日意源公司发现李义珠失踪后，未采取停工等紧急救援措施，仅安排人员寻找，未能及时阻止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意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这些情况暴露出该公司存在应急救援体系不完善、现场应急措施不力、事故迟报的问题。新圩镇人民政府、新圩镇派出所、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较好地完成了组织赔偿协议签订、家属安抚及事故调查等工作，整体处置得当。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李义珠）死亡，经济损失12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李义珠通过厂内一架3.45米的金属制直梯攀爬至料斗

顶部用钢钎疏通烧结料，不慎跌落料斗内（不排除因突发疾病坠落）。周志权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料斗内倒入 25 吨左右烧结料，李义珠被烧结料掩埋，引发烧伤至创伤性休克及低血容量性休克后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意源公司安全管理缺失，未针对李义珠工作岗位制定操作规程，企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对李义珠长期存在攀爬料斗的高空作业行为，未被制止纠正。在发现李义珠失踪后，未及时采取停工等紧急救援措施，仅安排人员进行寻找，严重影响了事故救援工作的开展。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排除他杀和自杀的可能性。该事故为一起安全生产一般责任事故。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源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管理人员，2024 年度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2025 年 3 月 3 日组织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设立并落实每日早会安全教育提醒工作，为企业员工购买了意外保险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每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存在的问题：未制定死者李义珠从事的烧结原料运输管理岗位操作流程，安全管理人员默许未经批准的工人李义珠高空作业。事故发生后，意源公司未采取紧急措施停工救援以防止事故扩大，仅安排人员进行寻找。事故发生后意源公

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地政府和安全监管部門。

##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义珠**。男，汉族，未婚，无子女，群众。身份证号码：432927197312107871。李义珠安全意识不足，违反操作规程，私自攀爬到料斗上方，失足跌落后被公司铲车驾驶员周志权铲入料斗的5车高温矿料掩埋烧伤致死。鉴于李义珠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1. **谭圣权**，意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43112719750429671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立案调查。

2. **梁楚旺**，公司安全管理员，群众，身份证号：43112719930302231X。梁楚旺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烧结料管理岗位的操作规程；未制止李义珠长期存在的未经审批的高空作业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款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立案调查。

3.周志权，男，意源公司铲车司机，湖南省嘉禾县塘村镇西边村人，身份证号：431024198705200618，群众。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周志权未经公司岗位培训，从事铲车作业，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立案调查。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意源公司，未制定烧结料管理岗位操作规程，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发生事故后，未采取关停设备和停止作业的措施进行搜救，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意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拾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立案调查。

### **（四）建议给予处理人员**

1.吴佳赛，男，中共党员，新圩镇执法大队队长（2024年7月任现职），管理岗九级职员，负有新圩镇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管直接责任。督导意源公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现意源公司岗位操作规程存在的问题，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李建，男，县应急管理局工贸矿山监督管理股股长（2024年5月任现职）。中共党员，九级管理岗位，负有监管全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责任。李建在监管过程，

未将企业岗位操作规程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存在管理疏忽，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易双俊，男，2023年1月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策法规股股长，群众，事业编制管理九级。负责督导县内工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易双俊在组织对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检查中，未将企业岗位操作规程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存在管理疏忽，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对意源公司的建议**

突出“现场管控+责任落实”，立即整改事故隐患。意源公司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岗位操作规程，针对涉高空、涉高温及涉粉尘的岗位，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将登高作业相关安全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培训体系，确保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技能。同时，在铲装作业区与登高作业区之间实施物理隔离措施（如设置警戒线及硬质围栏），以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危险区域。

强化班前安全管控，做好工作前风险预判工作，明确指出作业风险点，特别是高空作业，必须查验作业人员的工作资质，并获得管理人员的批准后方可进行。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组织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优化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救援及通讯设备，以有效防范事

故的发生。

## **(二) 对乡镇政府的工作建议**

新圩镇应聚焦“属地巡查+网格化管理”，建立“一企一档”制度，对辖区内存在夜间生产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摸底。提醒各企业对涉高空、高温、粉尘的工作岗位标注风险点位，并安装明显的风险警示标志。同时，对企业应急救援能力进行排查评估，确保企业具备基本的应急救援能力。

将此次事故情况作为对企业宣传教育的现实题材，组织辖区企业分批参加乡镇夜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于文化程度低、接受能力弱的工人，要通过观看视频、发放图文版安全手册等直观易懂的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在各企业厂区门口设立举报快速通道，张贴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隐患举报，要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核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各乡镇应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好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各乡镇要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企业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 **(三) 对县直监管部门的建议**

各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应侧重“精准执法+服务指导”，开展“靶向执法”行动，对同类企业实施“三查”：

1、查高处作业人员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确保每人配备安全带等必要的防护用品；

2、查监控录像，特别是近1个月内的作业情况，检查是否有违规作业行为未受到处罚；

3、查应急预案，确保预案中明确救援分工，合理设置救援环节，并正常开展救援演练。

同时，要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事故还原视频等形式，组织行业企业进行观看学习，提高企业防范事故的主动性与责任心。建立行业安全专家帮扶机制，帮助企业联系安全专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评估和指导，提供1对1的整改建议，帮助企业解决重大安全风险。

附件：

## 事故单位涉嫌违法的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章指挥和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